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發生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不受控制及難以減輕。該等風險可分為三類：(i)業務及行業風險；(ii)中國的特定風險；及(iii)股份的特定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與風險因素相關的章節。

業務及行業風險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所提供產品的普及度。

我們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所經營品牌的實力及名氣，同時亦受客戶對我們所售品牌的認知所影響。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出售我們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接納程度。有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於中國或海外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可能令公眾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觀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於任何該等品牌形象的任何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終端客戶看重因所出售產品符合高品質及高安全標準而具有的良好聲譽。倘我們所售產品未能達到終端客戶預期的品質及安全標準，或出現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負面報導，或針對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召回，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或品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此流失客戶訂單，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銷售視乎客戶喜好及影響客戶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的業務視乎(其中包括)客戶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我們業務經營所取得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開發受客戶接納的新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數量充足、具吸引力且受歡迎的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為了預測、識別及迅速應對趨勢及客戶喜好與消費模式的轉變，掌握市場趨勢及重視與終端客戶的緊密聯繫對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客戶喜好與消費模式的轉變，則我們將無法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客戶的消費模式受(其中包括)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稅項、政府緊縮措施、未來經濟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及以及可支配開支轉向其他貨品及服務等因素所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客戶喜好、消費習慣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幅度或保持盈利，尤其是當整體經濟出現衰退致使零售環境不振或零售額下降。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其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

我們產生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約76.4%、68.0%及46.3%。中科集團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最大客戶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中科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44.7%、39.5%及13.7%。有關我們與中科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中科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關係」一段。未來，概不保證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會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乃由於彼等並無義務與我們訂立新協議。倘彼等決定不如此行事，或倘彼等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其他客戶以挽回收益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或受季節性素所影響。過往，本集團不同季節的經營業績有別，日後極可能繼續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9月至2月期間的平均收入高於3月至8月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季節性因素」一段。季節性因素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品市場的傳統銷售旺季，包括國慶假期、光棍購物節、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因此，本集團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與全年業績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故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視作為本集團該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我們依賴線上及電視平台。

線上及電視廣播銷售平台在我們的整體銷售中發揮重要作用。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電視審查規例或互聯網故障等原因，導致無法使用我們的任何網上及電視廣播銷售平台或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線上銷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互聯網的穩定性及發展、寬帶、個人電腦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中國線上平台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心及信賴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及偏好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樣式、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與發展；及
- 網購的相關履行、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度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終端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線上銷售行業對宏觀經濟變化十分敏感，在經濟衰退期網購易出現下跌。通脹及通縮、股市及樓市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6.6%、55.6%及40.4%。倘我們與主要分銷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意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以下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一家或多家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分銷商大量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分銷商的業務模式、政策、體系或計劃發生重大變化，削弱或限制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能力；
- 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續訂產品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及

風險因素

- 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的分銷商建立關係。

我們對分銷商經營的控制程度有限。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一般可透過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其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零售價、最低銷售目標及地域覆蓋範圍等方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時刻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而互相競爭。倘彼等任何一方於指定地域之外或按低於我們指定最低售價的價格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活動的控制有限且無法實時追蹤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故無法保證其銷售活動將一直符合我們預期的銷量及服務標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標準進行及符合我們預期，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充足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亦會妨礙我們配合市場變化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分銷商的門店及其他銷售渠道的運營必須符合相關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因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經營，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以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分銷商與本公司及／或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我們未能防止潛在終端客戶就個人、技術、地理或經濟理由選擇一名分銷商或一個銷售渠道而非另一個。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分銷商與本公司及／或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一段。倘該等措施無效，渠道堆積及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分銷商與本公司及／或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及分銷商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電爐具的組件。

我們並無從事製造爐灶的組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5.7%、66.7%及57.3%。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穩定爐灶組件。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議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

風險因素

條款與現有供應商續訂協議，或根本不能續訂協議。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未必可以確保該等組件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或會轉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陶瓷玻璃面板(我們向肖特採購)及發熱組件(我們向益技歐採購)主要由幾間供應商按我們所接受的標準及價格生產，而我們目前僅向一名供應商採購該等重要組件，倘我們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價格物色到營運標準為可接受的供應商。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發展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輻熱爐灶的銷售仍佔我們收益的最高比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93.9%、86.9%及79.4%。我們依賴研究及開發部門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品。我們能否繼續提供新產品類別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產品加入更先進的技術及創新元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在日後推出更優秀的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耗時甚久且成本高昂。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或無法將產品開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生產，或我們的新產品並無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產生的相關產品開發成本。這種情況將會令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陳列室及代銷店所帶來的未來銷售及財務表現未必達到與現有陳列室及代銷店相同的回報水平。

我們於中國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成功未必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於其他城市成功，乃由於可支配收入、喜好及對於技術先進的廚房電器的認識差異可能較大。倘於新城市的未來銷售低於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增加中國代銷店數目的策略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於中國進軍新地理區域及提高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以繼續擴展營運。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經營銷售點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於中國成立額外代銷店及擴展銷售覆蓋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增加分銷商數目或成功營運、管理及自額外代銷店獲得預期的溢利。我們未必能夠確定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鎖定有吸引力的新代銷店地點、吸引並挽留熟練人手或聘用高質素及符合經濟效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另外，我們未必能夠與零售合作夥伴於代銷店協議屆滿時重續，或物色及聘用新代銷商以擴展代銷網絡，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展或控制與此有關的成本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將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並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我們招聘、培訓及留聘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擴張，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臺技術發展的若干固有風險。

我們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可能面臨過往我們不受影響的新法律及法規，有關舉措需要額外精力及資源，不能對我們現有渠道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化服務平台亦可能遭受病毒攻擊及駭客無端侵擾的風險，此乃由於技術發展通常易受無端病毒侵擾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可能因該等侵害而招致法律責任的額外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一般面對品牌定位相若的品牌在多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的廣闊程度。本集團的迅速增長亦可能引起競爭對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新市場對手為其品牌採用與本集團品牌相若的定位策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大的生產規模、更先進的技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加廣泛、多元化且成

風險因素

熟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有效地與他們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唯有向銷售人員、代銷商及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以及增加資本開支，惟這些措施或會對本集團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動而無法按理想利潤為產品定價。

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主要考慮(1)品牌定位；(2)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3)生產成本；(4)目前需求及供應；(5)預期利潤率；(6)分銷渠道；及(7)我們客戶的經營規模及其採購數量。我們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並與客戶協定產品價格。我們(其中包括)按理想利潤設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等的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保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拖低。倘我們因面臨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客戶於終端市場接獲的報價持續降低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承受更高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的需求疲弱而喪失議價能力，我們可能須降低產品價格及利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增加的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尤其是零件及組件、零組件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糾紛或申索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並招致搬遷費用。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以取得或持有我們使用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

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可能導致潛在產品賠償責任申索。

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涉嫌或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且很大程度上視乎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儘管我們目前設

風險因素

有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惟仍可能出現以下情況，例如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賠償訴訟，繼而可能帶來重大及難以預料的支出，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有所損壞或出現瑕疵以及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即使產品瑕疵由供應商所供應的零件及組件或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所致，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通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

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盜用我們品牌名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保護品牌名稱。然而，在中國及海外，因為商標保障的效力、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仍不甚明確及／或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在相關訴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公司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出售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被假冒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盜用標籤，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情況。本集團未來將密切監控我們的設計及商標是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及是否存在假冒或仿製現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冒及仿製不會發生，或在發生情況下我們將能發現及有效處理問題。市場上出現大量假冒產品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其中包括)中國、德國及香港註冊專利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及與我們主要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預防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現有法律仍在發展，或許無法如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般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保密資料的任何重大洩露或設計或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專有技術及流程受到侵犯，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運送我們的產品。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直接由我們的倉庫交付到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我們亦通過業務範圍覆蓋全國的知名第三方快遞公司提供快遞服務，運送我們網上平台上接獲的訂單產品。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誤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客戶不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具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適時或按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此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中斷，例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搬運不妥、自然災害、傳染病、惡劣天氣、暴動、罷工、貨品處理不當。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終端客戶及損失銷售額，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26.8天、47.6天及60.1天。我們一般就代銷銷售授出信貸期

風險因素

介乎30至90天；電視銷售則30至60天；及公司銷售則達六個月。就線上銷售、向業務規模較小的分銷商及新客戶的銷售，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產品交付前全數支付。倘我們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轉差或倘我們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償付彼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零、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客戶自彼等各自信貸期可能存在延誤支付的風險，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借款，以及時完全滿足我們的付款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全數收回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償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偏好不斷改變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存貨的陳舊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如輻熱爐及陶瓷玻璃；及(ii)向我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存貨分別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157.8天、143.0天及123.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陳舊或滯銷存貨，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我們的銷售極為取決於客戶對輻熱爐的需求。對煮食爐的偏好變化可大幅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倘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我們亦或會面臨陳舊風險。我們或需確認存貨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債務契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債務契諾，我們違反其中一個就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的債務契諾。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上述違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段。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債務契諾所限，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新銀行借款的債務契諾所限。倘我們未能達成債務契諾，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早償還未償還借款。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尋得替代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違反債務契諾亦或會對我們的信貸可靠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提高未來融資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日後的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因[編纂]引致的[編纂]開支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編纂]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受到影響。估計[編纂]涉及的開支約為[編纂]。本集團預期將於損益中扣除約9.8百萬港元，其餘約3.3百萬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計入股權。

不論[編纂]最終成功與否，一大部分[編纂]均會產生並被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從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被推遲進行，我們亦需為我們未來的[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能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

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履行其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本集團非常依賴其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能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電力故障或停電、設施安裝或運作不善，以及颶風、火災、水浸或地震等天災令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遭受破壞，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故不能保證其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補償重建樓宇、設備及基礎建設的實際成本，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確保上述事件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或被聲稱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負面效果，則我們須就產品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行動(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要耗費金錢及時間作抗辯。儘管中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但已就產品責任索賠支付巨額賠償金。除該等產品責任保單外，我們並未採取特定措施減低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未來的

風險因素

責任索賠可能未納入保單的保障或超出保障範圍。倘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即使本集團能成功抗辯該等索償，亦可能因抗辯而產生龐大財務及其他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有關索償結果而定，本集團品牌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該等索償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遭受罰款或制裁，致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根據所持的保單提出重大索賠，或者業務遭遇任何嚴重干擾。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正常運作。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製造、銷售、會計及內部控制)倚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的不間斷運作。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易因下列情況而損毀或中斷：地震、火災、水災、颶風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癱瘓、電腦系統故障、互聯網及電信或數據網絡故障以及黑客攻擊、電腦病毒、軟件漏洞或故障。

該等系統運作如出現受損或嚴重中斷或信息系統未能按預期運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多項業務策略，透過增加我們產品的地理及銷售渠道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以此加強我們在中國輻熱爐行業的市場地位。該等業務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於中國選定主要城市成立新陳列室及代銷店；
- 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及渠道；
- 繼續進行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臺建設項目；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該等新業務策略的實施有其固有風險，以及該等業務策略未必會成功實行或該等業務策略可能不會產生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想要的結果。我們亦可能欠缺實行該等新業務策略的經驗或可能會遇到我們從未預計的困難。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擴展計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故未必能夠實現。

我們已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開展未必為我們所能控制，而未來事件例如整體市場市況及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擴展計劃的落實構成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達成增長目標主要取決於落實未來業務計劃的成功程度，而該成功程度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在新市場的接納程度、經濟增長率及文化差異。倘未能成功擴大銷售，將耗費新生產線、勞動力及管理成本。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如我們所預期般實現或於預期時間內執行，或將產生預期中的收益或溢利。由於這些業務計劃本質涉及大量時間、投資、現金流出及市場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或全部未來計劃不能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方式實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惡化。

此外，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機會擴展業務。在此情況下，[編纂][編纂]未必足以發展該等機會，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就業務需要及時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成功地完全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挽留彼等的的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究及開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效力。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製造營運的長時間或嚴重中斷影響。

倘因製造或人為疏失、技術或機械故障、機械生產線的第三方因素、天然災害，或出現有關供應商所供應的零件及組件或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質量問題，我們業務的生產設施受到干擾，及倉庫因天然災害而遭到破壞，導致待售庫存出現短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於典型折扣季(如農曆新年)庫存出現短缺，問題則更加嚴重。

倘製造營運長時間或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損失不受保障或因保單投保的保額不足以抵銷損失而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已就產品責任、公眾責任、財產、僱員責任、僱員醫療等投購保險，惟在理賠金額及受保事件存在責任例外情況及限制。尤其是，該等例外情況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及核能所帶來的損失。我們評估我們已針對或然事件充分投保或許不精確。此外，我們的保險承保公司可能會無力償付賠償。洪災、火災、暴風雨及類似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產或生產設施造成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損害，因此，可能導致我們必須承擔補救及修復工程方面的巨大費用。倘若我們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責任不受保或投保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特定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法律及政府政策變化迅速。

我們大多數收益源自中國市場，而我們預期將繼續倚重中國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中分別約99.7%、99.2%及99.5%乃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向客戶進行的銷售。此外，我們一大部分產品乃於中國製造。故此，我們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保及政府政策影響。

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於中國的經濟。當中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增長率與發展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過去曾經是計劃經濟，以及中國相當多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

風險因素

業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並於工商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系統，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被調整的措施。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之法律環境可能限制投資者可享有之法律保護。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屬基於成文法之民法法系，而非透過判例法建立，先前之法院判決之先例價值(如有)較少，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以原則為導向，需要不同政府機構作出詳細解釋，故使用該等法律存在不確定性。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以發展更全面之商法體系，包括涉及物業擁有權及發展之法律。但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變更，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本集團可倚賴的法律保護之可靠性。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無法輕易預測，向該等機構提交申請或案例可能獲得較競爭者不利之法律法規之詮釋，故造成更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之任何訴訟都可能遭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得之法律保護。

我們受到消費者保障法例所規限，該等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改動現行業務做法而產生更多成本。

我們受多項廣泛規範零售商專門規管網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該等法規出現變動，抑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會有所增加，或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因而降低我們網站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經修訂並於2014年3月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並對營商者加以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尤其是對於互聯網上經營的業務。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消費者於網上購買貨品，一般有關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於收貨後七天內退回所購買的貨品。因購買貨品而使權益受到損益的消費者可索賠不合標

風險因素

準或有缺陷的產品，銷售者應當賠償客戶的損失，另增加賠償的金額為貨品及服務價款的三倍。法律規定經常出現變動，並須加以詮釋，而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開支或改動我們的業務做法以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可能因而增加我們的成本且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所付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限制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協定方式釐定。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的[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所發放以供其業務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可能需要接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備案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就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而言，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運作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香港境外。因此，可能無法於香港境外就根據適用的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向我們部分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

美國、英國及眾多其他國家與中國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判決規限的事項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民事及商事判決。

[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定及收購守則所規限。然而，股東不能根據上市規則就違反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上市規則的執行工作為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保留。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有關適用於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的商業操守標準。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宜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故此閣下未必能於認為本身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時根據香港法例、德國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基本賬戶項目付款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支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合資格銀行可能會直接辦理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權投資)項下付款外幣兌換的外匯登記。

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

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受稅收優惠變動所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米技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稅項優惠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於相關期限屆滿時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則適用所得稅率會增加至

風險因素

25%，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屆滿時限前取消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屆滿及取消或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動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改動及由此引起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

為支持我們改善生產技術並升級生產設施，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自地方政府獲得如以往我們所獲得的水平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終止政府補助或減少政府補助的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構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米技上海、米凱藝及米技甬興）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為僱員作出充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就未有繳足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然而，相關機構可能就未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施加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我們可能遭到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

我們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而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在營運上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及[編纂]的特定風險

包銷協議可能因各種理由而終止。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以書面方式通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大疫症、恐怖主義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派付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款額宣派及派付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或是否派付股息。

我們或會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非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控股股東的利益。因此，倘控股股東與非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成我們業務奉行與非控股股東有利益衝突的策略選擇，非控股股東可能處於弱勢。

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編纂]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經歷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活動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於[編纂]後未必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在聯交所[編纂]後，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時認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 股份的交易量；
- 市場波動；
- 我們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更(如有)；
- 我們及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估計，如獨立研究分析員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評估；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我們宣布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異常，其中部份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或會經歷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的撥資(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

風險因素

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銀行信貸融資、債務票據或其他協議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所規管。尤其是，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本集團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採用的補救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未必準確。

與宏觀經濟、行業及／或市場有關的若干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乃來自或源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共資源及／或專有資料，該等來源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屬虛假、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可能取自存有缺失或無效的研究或收集方法，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的任何確定程度作出保證或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在缺乏所需能力、權限或資源的情況下可能會受到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或事實的誤導。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出現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傳媒文章及媒體報道，而其中可能載有並無出現在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能保證及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投資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及「包銷」各節另有說明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及企業投資者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滑。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加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措資金的能力。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文件內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下列前瞻性詞匯識別，如「旨在」、「相信」、「預期」、「將會」、「應」、「可能」、「尋求」、「預計」、「計劃」或「擬」或任何該等詞匯的反義詞或同類術語，又或戰略或意向的討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的業務戰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各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關鍵人員的流失、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營商狀況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在[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交易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交易價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